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宜庭

選任辯護人 林峻義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宜庭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宜庭、許芸均係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大樓（下稱本案社區）之住戶，李宜庭復自認受本案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授權處理公共事務。緣李宜庭認本案社區地下2樓係防空避難空間，應供本案社區全體住戶公用，然許芸則認該空間前經建商規劃為車位並連同其戶一併出售，向來僅供其戶專用且現為其占有中（僅有購買車位者持有進出鑰匙，該地現供其停放汽機車及私人物品），雙方因而存有使用權爭議。詎李宜庭不循民事法律途徑解決紛爭，擅以私力救濟之方式，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15時許，偕同本案社區管理委員會主委所聘鎖匠至本案社區地下2樓之進出梯間（樓梯通向地下2樓，地下2樓之樓面有空間可容進出地下室之安全門開閉，下稱本案現場），欲施工更換進出門鎖，適逢許芸行經該處，見狀表示反對，並趨身阻擋於開啟狀態之安全門前，雙方因而發生爭執，李宜庭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在本案現場之樓梯上，以徒手方式推擠許芸，致其跌倒在地，因而受有下背及骨盆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許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證據能力

03 一、證人即告訴人許芸於警詢時所為陳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04 判外之言詞陳述，且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
05 之5所規定之例外情形，而經被告李宜庭及辯護人爭執不得
06 作為證據使用，自無證據能力。

07 二、告訴人於檢察官偵訊時之證述，係於供前具結所為之證述，
08 未經被告或辯護人提出具有顯不可信之證據資料供本院審
09 酌，而依卷內現存證據，亦查無顯不可信情況，依刑事訴訟
10 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自得為證據，被告及辯護人主
11 張告訴人於偵訊時之證述無證據能力，尚非可採。

12 三、其餘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13 述，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
14 113年度易字第622號卷【下稱易字卷】第45-56頁），本院
15 審酌該等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不當之處，且與待證事
16 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認前揭證
17 據均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及告訴人嗣
21 後受有如事實欄所示之傷勢等節，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
22 行，辯稱：伊完全沒有碰到告訴人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
23 稱：以本案現場之環境而言，被告不可能推擠告訴人致其受
24 傷云云。經查：

25 (一)被告及告訴人均係本案社區之住戶，被告復自認受本案社區
26 管理委員會之授權處理公共事務，緣被告認本案社區地下2
27 樓係防空避難空間，應供本案社區全體住戶公用，然告訴人
28 則認該空間前經建商規劃為車位並連同其戶一併出售，向來
29 僅供其戶專用且現為其占有中，雙方因而存有使用權爭議；
30 被告於112年11月17日15時許，偕同本案社區管理委員會主
31 委所聘鎖匠至本案現場，欲施工更換進出門鎖，適逢告訴人

01 行經該處，見狀表示反對，並趨身阻擋於開啟狀態之安全門
02 前，雙方因而發生爭執，及告訴人於爭執發生後受有如事實
03 欄所示傷勢等節，業據告訴人於偵訊時結證明確（見士林地
04 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666號卷【下稱偵卷】第61頁），並有
0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
06 偕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17頁）、馬偕醫院113年1月
07 24日馬院醫急字第1130000430號函暨附件病歷（見偵卷第87
08 -99頁），復為被告所是承（見易字卷第46-47頁），首堪認
09 定屬實。

10 (二)被告於前揭時地徒手推擠告訴人，致其受有前揭傷勢一情，
11 業據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112年11月17日15時許，伊準備
12 上班，發現通往地下2樓之鐵柵欄係開啟狀態，而察覺有
13 異，再往下走隨即發現本案現場有鎖匠及告訴人在換鎖，伊
14 針對鑰匙問題與被告交談，詎交談過程被告從樓梯下來將伊
15 推倒，致伊受有傷害，伊嗣前往馬偕醫院就醫等語明確（見
16 偵卷第61頁），參以告訴人所提出之本案現場錄影畫面，經
17 本院勘驗結果略以：「錄影畫面告訴人自樓梯下方朝站在樓
18 梯上方之被告拍攝，雙方對話如下：『（告訴人稱）我們已
19 經寄了你們怎麼可能會沒有收到，你還推我』、『（被告
20 稱）沒有收到，因為你擋在這阿，我也要做事阿，我有這麼
21 多時間嗎？』、『（告訴人稱）我已經先請你們稍等』、
22 『（被告稱）因為我沒有……』，影片結束」，有本院勘驗
23 筆錄及截圖可稽（見易字卷第47-48、57頁），依上開勘驗
24 結果可知，被告就告訴人質問出手推擠一情，不僅未即時表
25 示反對（諸如稱己未為推擠等），反而就自身推擠行為說明
26 動機緣由（欲排除阻擋在門前之告訴人），衡情如被告未出
27 手推擠，當不致對己所未為之事提出解釋。再稽之上揭錄影
28 畫面所呈仰攝角度（見易字卷第57頁截圖）可知，告訴人係
29 於跌坐在地時，將鏡頭朝上對被告拍攝，並即時發言質問，
30 核與前揭告訴人證稱遭被告推擠而跌倒在地之情節相符，堪
31 認其所言信而有徵，堪予採憑。辯護意旨雖以：被告曾於錄

01 影畫面中斷後出言自清，卻遭告訴人惡意剪輯刪除云云，然
02 據上揭勘驗結果可知，被告已明白表示其推擠動機係為排除
03 阻擋於前之告訴人，如結合時序以觀，辯旨係主張被告先對
04 推擠動機加以解釋後，旋即再為矛盾主張而否認推擠，顯與
05 常理相悖，無足為憑。

06 (三)其餘辯旨無足採納暨其他證據不足憑為有利認定之說明

07 1.辯護意旨雖以：案發當時本案現場之安全門係開啟狀態，且
08 告訴人位於該門前，被告顯無可能如告訴人於警詢時所述有
09 強行關門之舉，再依現場2人相對位置以觀，被告如有推擠
10 行為，告訴人應係以背部衝擊安全門，然觀諸前揭病歷資
11 料，被告未受有背部相關傷勢，足徵其所言不實云云。惟告
12 訴人於警詢之陳述，經被告及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未據本
13 院援為認定事實之基礎，已如前述。況依被告及辯護人所提
14 現場模擬照片（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427號卷第47-51
15 頁）所示，本案現場於安全門開啟時，可容納2至3人同時站
16 立，空間上尚有相當之移動餘裕，是被告如欲排除告訴人之
17 阻擋，而自樓梯上將告訴人往地下室出入口或安全門門軸之
18 方向推送，俱有可能同時進行強行關門之舉，別無空間上之
19 窒礙。再者告訴人因受力跌倒，其跌倒方向並非必然係逕直
20 靠向安全門，縱係靠向安全門，依初始站立位置或個人站姿
21 重心配置之不同，亦未必概由背部衝擊安全門。此部分辯護
22 意旨，顯係以毫無事實根據之方式，無端建立重重假設，過
23 分約化現場情境，俱難憑以彈劾告訴人證詞憑信性。

24 2.辯護意旨雖再以：在場之證人即鎖匠呂承儒並未證稱被告有
25 推擠告訴人之行為，應認被告並無出手推擠云云。惟證人呂
26 承儒於訴訟外曾陳述見被告與告訴人在本案現場拉扯一節，
27 有告訴人提出之錄音資料為憑（見偵卷第68頁、光碟存放
28 袋），顯見其於偵查中之證述內容有所保留，未能詳實還原
29 現場狀況，自不足憑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30 (四)據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審酌被告
02 不思循合法途徑解決民事紛爭，擅私自力救濟，見告訴人反
03 對，又以非和平方式排除障礙，致告訴人受有傷害，犯後猶
04 設詞矯飾，倘非予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尚不足使其警惕，
05 惟念及告訴人所受傷勢並非甚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
06 段、情節、素行，及其於本院自述專科畢、從事家管、已婚
07 育有3子、靠配偶收入維生、與3子同住、需與配偶共同扶養
08 3子及婆婆等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易字卷第52頁）暨其
09 他一切如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鐘乃皓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
20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21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何志芄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